

附件3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 及实施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5年3月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标准草案稿)

编 制 说 明

一、任务来源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是纳入国标委 2014 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 20142538-T-339），计划于 2016 年完成报批。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提出并归口，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近十年，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繁发生，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冲击了社会安定，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这些事件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前我国诚信体系尚不健全，一些组织守法意识淡薄，社会责任缺失，没有把“诚信为本”的理念贯穿到组织机构全员、全过程的管理中，使得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能得到切实落实。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和治本之策，是实现食品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快推进这项工作。2009 年发布的《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要求国务

院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对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2011年发布实施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要求“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并提出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等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2009年12月30日，工信部会同10部门联合发布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2010-2014年间，工信部制定年度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部署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通过近5年的努力，目前，食品工业企业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

2010年8月16日，工信部发布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组织起草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QB/T 4111-2010）行业标准，并于201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该标准是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及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重要依据，是保障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运行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支撑。

该标准自2010年发布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开展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

作，共召开标准宣贯会 200 余次，5000 多家企业、2 万多人接受指导和培训，1000 多家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诚信管理体系，500 多家食品工业企业获得了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同时，该标准在实施中得到了多数企业的认可，认为该标准在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建设诚信文化、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合规性建设及提高员工诚信意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目前该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相容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当前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及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的背景下，我们认为该标准推广范围需进一步扩展、各相关部门需加强配合、企业的积极性需进一步调动提高、标准的技术条款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食品行业是一个较为特殊的行业，涉及了第一产业（农牧业）、第二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第三产业（分销、物流等）的结合，其链上任何一个环节出现诚信问题，都会影响整体供应链的质量安全，并最终影响到消费者的食用安全。目前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食品工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包括原辅料供应商和检测机构，标准的适用范围需适当扩展。

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实施及运行诚信管理体系过程中，急需明确并落实与现有其他管理体系的关系，通过明确诚信管理体系中的术语和定义、增加重要诚信因素的判定、通过运行控制与其他管理体系相结合等等以上技术条款的修订均能有效梳理诚信管理体系，做到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相互补充与有机融合，更好的为企业诚信建设服务。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食品工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的引导推广，广大食品企业对诚信管理体系的实施及应用，经研究，制定《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

（一）贯彻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明确要求加强对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该标准是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及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重要依据，是保障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运行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支撑。制定国家标准有助于贯彻法律法规精神，符合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的最新政策要求。

（二）扩大标准适用范围。目前我国食品工业企业的涵盖范围不断扩大，很多规模以上企业逐步实现了原料生产、加工、成品销售一体化。制定国家标准相比行业标准可以适当增加标准适用范围，一方面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便于促进各相关方共同推动工作开展，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促进标准自身完善。通过各行业的食品工业企业实施原行业标准，在实践中对行业标准提出了更适合于食品工业企业自身情况的修订建议，如重要诚信因素、诚信绩效等术语和定义的修订会进一步明确其实施内涵，与其他体系的关系、诚信因素等重要技术条款的修订可以进一步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在原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国家标准，对食品工业企业实施标准更具指导意义。

（四）与其他体系标准融合。目前企业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0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GB/T 28001-2011) 等标准均是以国家标准形式出现, 其侧重点是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制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可与相关标准更好地匹配, 并从社会责任、诚信文化、教育培训、诚信意识等方面对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加以完善补充。制定国家标准便于与其他体系相融合, 更易于企业实施, 全方位促进企业食品质量安全。

三、名称和范围

在本标准立项名称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本标准的目的是使企业通过贯彻本标准, 通过建立及实施诚信管理体系, 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建设诚信文化、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合规性建设及提高员工诚信意识, 较行业标准更适合于食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同时加快实现国家对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战略部署。

本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愿望的食品工业企业:

- a) 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
- b) 确保能符合所声明的诚信方针;
- c) 通过下列方式证实对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
 - 内部评价和自我声明;

——外部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外部对其诚信管理体系评价。

亦适用于和食品相关的组织，包括：食品原辅料供应商、食品经销商和食品检测机构等。

四、制修订工作过程

（一）召开申请制定国家标准专题论证会

2014年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科技司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和食品工业企业代表在京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QB/T 4111-2010）标准基础上，研究制定国家标准，会上对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转化条件、目的和意义进行了论证，一致认为制定国家标准对加快完成国家对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战略部署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建议尽快向相关部门申报立项。

（二）起草标准草案初稿和项目建议书

2014年3月14日，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组织起草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标准草案，填报项目建议书，一并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2014年5月28日，科技司组织进行了申报国家标准项目答辩，经专家审议，通过答辩报国家标准委申报立项；2014年12月，由国家标准委发布标准立项通知，予以立项。

(三) 成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5年2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为了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更具有适用性,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时特别重视吸收国家各相关部门行业管理、信用管理等领域专家、食品企业管理和技术方面专家共同参与,使得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更具代表性。

(四) 形成标准草案稿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标准主要起草人在第一次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之后,首先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散发了标准草案稿初稿,征询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标准草案稿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整理并形成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标准草案稿和此编制说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以提交至国家标准委。

下一步,我们将组织深入调研和专家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制修订工作的原则

(一) 严格按照 GB/T 1.1—2009 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二) 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食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同时加快实现国家对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战略部署,该

项标准的制定不仅吸收国外成熟技术和经验，而且应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尽量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三）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部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和企业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5年3月10日